



第九期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會會所在湖南長沙如意街四號

非賣品 見辦法下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特載

中央公佈合作社法

合作運動，在中國不過十餘年的歷史，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從民國十二年，在河北省經過了不斷的奮鬥，漸漸得到社會的認識與同情，近數年來，此種運動，已由少數社會服務者的嘗試，進而被政府採用，列爲重要政策之一，同時蘇浙皖贛等省的農村合作事業，亦已風起雲湧，不過以前關於合作的規程，都是暫由各省自行訂定，現在中央因感覺在此銳意推進的當中，應有一種統一的法規，俾得共同循率，爰於本年二月十六日，由立法院通過合作社法，三月一日復經國民政府以命令公佈，從此全國合作事業，得在此種法規保障之

南華合作訊 (第九期)

本期要目

中央公佈合作社法.....一	股金的意義與功用.....二	糾正各社的錯誤.....三	社名究應如何定法.....四	應請詳查各社人員.....五	調派各社負責人員.....六	公事信件請勿寄把私人.....七	簡單信件可用明信片.....八	本會通訊處專員.....九	當部開辦者應請詳查.....一〇	社員信用程度評定規程.....一一	儲金章程.....一二	合作社中品價發售法.....一三	中國華洋義賑會合作運動.....一四	稻和蔬菜害蟲防除方法.....一五
----------------	----------------	---------------	----------------	----------------	----------------	------------------	-----------------	---------------	------------------	-------------------	-------------	------------------	--------------------	-------------------

改訂寄贈辦法

甲、(一)已在本會承辦之合作社每期寄贈三份(二)在本會承辦之下組織完成而未經承認之合作社每期寄贈一份(三)在本會指導下發起之合作社尚未完成之台作組織尚未完成之台作社得酌量寄贈但互以六個月爲限(四)互助社寄贈辦法照本(注意)社員得向台作社或互助社巡迴索閱者須負講解之責

乙、凡合作社互助社以外之人士或機關團體索閱者酌收印刷郵寄費洋每份二分

下，整齊步驟，一致進行，前途更未可限量也。惟該法第七十六條內載「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等語，是該法何日施行，尙待中央命令規定，茲將合作社法全文，登載於左：

合作社法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爲謀農業之發展，僱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爲謀工業之發展，僱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 三、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僱辦生產品與製造品

，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爲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五、爲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爲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非經資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業務

三、責任

四、社址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爲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向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

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為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卅元。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為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持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

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以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

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會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社員不滿七人。
-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 五、破產。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償還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告及公告，成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不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分派剩餘財產。
- 清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

為之權。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清算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為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

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

- 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爲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談話

*股金的意義與效用

合作社的社員，至少須認購社股一股，每股至少須繳納股金二元，乃係法律上絕對的義務，而爲社員入社之必要資格，是什麼意義呢？因爲合作社，是一種經濟的組織，自然要有相當的財產，方能存立，而放款是信用合作社的重要業務，更要有一定的資金，才能有款可放。這項股金，就是構成合作社的財產，充當放款資金之第一序位的方法，其表示社員對於合作社的信仰，發生社員和合作社的聯帶關係，更不用說了。但是社員都沒有多大的財力入股，反而都希望社中放款，以極少數之股金，又何能供給許多放款的需要，於是各合作社就不知不覺，專指望向外借款，充當

放款資金，反把股金放在次一序位上，以爲無關輕重，甚至作爲開辦費或招待費，任意花銷。其實，合作社開辦時，祇要預備一套筆墨，少許紙張就行，凡一切簿冊書表等用品，都由本會代印，記帳供給，所費亦有限，那裏要多少開辦費，至於本會人員下鄉，都給有旅費，嚴禁供應，更無所謂招待費了。推其原因，大抵是由於不明白股金的效用而不知利用的緣故，社員的股金，既是構成合作社財產的資金，則資金的效用，就是股金的效用，資金的效用，全在流通，換一句話說，流通可以增大資金。

何以說流通可以增大資金呢？比方兩塊錢老藏在一個農民手裏，始終仍是兩塊錢，不能增加甚麼效用。假如有社員五十人，各出兩元股金，集爲合作社資金一百元，以半年爲期，放給社員，各社員未必同時需要借款，第一月放給甲社員十元，第二月放給乙十元，第三至第六月放給丙丁戊己各十元，至第七月以後連本帶利，每月可以收回十元餘，則每月差不多可以放給兩人各十元，至第十二月以後，每月收回二十餘元，則差不多每月可以放給五六個人各十元，在社員方面，各人手裏，有時總有一點餘款，又雖借得款項而未全部動用，或已收回一部時，全可以儲存在合作社裏，由合作社再放給其他需要緊急的社員，如此展轉流通，這一百元的股金，足可供一百元放款資金的需要，這一百元如死藏在農家，終不過一百元罷了，若在商家有一百元資金，一年以內，不知展轉充若干百元之用，可以知道流通確

有增大資金的効用了，商家比農家舒服，就是利用這「流通」的法寶，我們要辦合作社，也就是利用這「流通」的法寶。

合作社原來不是專為向外借款而設的團體，即令向外借款，可以暫充放款的資金，但是仍然要加息償還，畢竟不是合作社的財產。可以長久展轉流通的，自然祇能放在資金的次一序位上，依然要把股金作為第一序位的放款資金，何況股金效用之大，既然如上所述，即令為數甚小，應該好好的利用起來，多的流通起來，萬不可小視了牠，把牠不當數！

●糾正各社的錯誤

本會對於濱湖各縣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分派視導員前往視察指導，已經兩個多月了。據報各社

好的固然不少，但仍有許多錯誤的，茲特為逐項糾正於下：

(一)不要忽略了農村二字 信用合作社

，有辦在城市的，有辦在鄉村的，在城市的，社員多以商人或勞工為主，在鄉村的，則以農民為主，本會現在倡辦的，是農村信用合作社，所以社區，祇以農村為範圍，社員祇以農民為主體。若是以城區或市鎮為社區中心，而社員多以商為主以農為副的合作社，本會照章不能予以承認協助。

(二)不要忽略了借款用途 借款用途，

已於「借款須知」上明白規定，都要切實遵守，不得稍有挪移，既是農村信用合作社，自須用之於農業生產上，固然不可拿去經商，就是修堤例由地主出費，不要佃農負擔，除是自耕農，應

攤派堤費外，萬不可轉借扣地主去作堤費，從前辦互助社的時候，每有將農賑款子，轉借堤局，以致後來收還，鬧不清楚。如再有此種挪移轉借情事，本會亦不能承認協助的。

(三)社區不要太大 本會倡辦之農村信用

合作社，係採用無限責任制，社員對於清償社中債務，都要連帶負責，責任自很重大，所以規劃業務區域，應以社員彼此素來相知相信，容易集會，及容易互相監督查察為準，自然是宜小不宜大。乃有以本會借款，定有社員最高額之標準，

希圖借款額多，故意將社區擴大至數十里者，試問這相隔數十里之社員，何能人人相識，個個相信，集會且不容易，更何能互相監督，及至得知本會對於新承認之各社借款最高額，定有限制，又紛紛退社解散，這種合作社，本會自亦不能承認協助。

(四)不要忽略了平等原則 合作社的社

員，不分新舊，都是立於同等責任，和同等權利的平等原則上，各以自由意志相結合的絕對沒有先後及特別普通等的區別，乃有些合作社的發起人，或先入社的社員，以為自己是創辦人，先入為主，彷彿覺得有一種特殊權利，可以指揮操縱一切，而後來加入的社員，也就不免存着「附驥尾」的心理，任憑他人調擺，這種觀念，有背平等原則，實屬大錯特錯，要知這合作社一經開過成立大會，發起人的資格，遂同時消滅，而新人社員，一經社員大會通過，便與老社員完全一樣，都毫無區別的。

(五)不要絲毫浪費 創辦合作社的機構

，原是圖謀解決經濟困難，所以要極力提倡節儉，組織之初，尚未開始營業，更無盈餘，可

供開支，自應極力節省，如果起首遂有很大的消耗，豈非未得其利，先受其害嗎？**乃查各社多有種種不應開支或不必要開支的浪費**，推原其故，大抵不出下列各端：

1 請人代辦文件 合作社設立之初，須呈請縣政府許可，成立之後，須呈請縣政府登記，都要備辦呈文章程書表等件，自非全未讀書的人所能做，乃不得不花幾塊錢，請人代辦，有時候花了錢，賠了酒飯，還是辦不好，不合用，實是一種浪費。因為**這些文件，本會都已代為印好，記帳供給**，祇將空白處填好，就可應用，何必花費請人，難道社員中，連填寫這空白處所的幾個字的人都沒有麼？社員填寫這幾個字，也要錢麼？

2 推派多人赴縣 呈請文件辦好後，運到縣府，總得幾天纔得批出，**自以郵寄為最省便**。乃有些合作社，竟推派數人，同赴縣城投遞，寄住旅館候批，彷彿打官司，還帶陪堂一樣，以致花去旅費不少，豈非任意的浪費嗎？

3 希圖僥倖致受欺騙 本會對於各社之承認與協助，都有一定程序，絲毫不能通融，好的不用說，自必竭力幫忙，不好的，任憑怎樣說得天花亂墜，也是枉然。乃有些合作社，誤聽奸人欺哄，以為祇要託其運動，就可借款，或遇着冒充真手的，以為原來辦的手續不對，祇要託其代辦就行，遂甘願送錢把他。去冬安鄉，就發見這類事情，到頭全是假的，皆由於希圖僥倖借款，以致冤枉浪費，**最好凡事都與本會人員接頭**，免受他人詐騙，本會人員，亦帶有護照證書公文書表等件，很

容易認識的。

4 巴結本會人員 本會對於各社之承認與協助，起初雖要根據視導員的報告，然不能即以爲憑，尚須派員復查，有時且須再派視導員考察，並須提經合作委辦會核議，方能決定。就是決定之後，如發現有不合情事，仍可隨時停止承認，或取銷承認，絕對非任何一二人所能左右，乃有些合作社，誤以為此項承認協助之權，係操諸視導員之手，於是盡力招待，以示巴結，望其好好的報告，可以得到借款，以致社內開支，竟大書特書一筆招待費，**這種行同賄賂的心理，就是手續辦得很好，本會亦不能承認協助**。固然，也有些合作社，以為是應盡地主之誼，心實無他，然畢竟是一種浪費，有背合作社應提倡節儉的主旨，是萬萬不可的！

六不要心灰意懶 合作社是具有永久性的團體，不是烏合之衆，可以一曝而起，一閃而散的。尤其是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所負的責任很大，辦得好，自然可以興家立業，辦得不好，也許傾家蕩產，所以組織要特別的嚴密，經營要特別的謹慎，手續要特別的周詳，不避繁雜，不辭瑣碎，總期萬無一失，永保無虞，本會居於倡導地位，原爲救濟農村，豈可反來加重農民的虧累，所以不願經費困難，視查指導以後，還要一再派員查明，稍有不合，也顧不得各社厭煩，必須再三設法糾正，務使都達到安穩穩穩的地步，展轉往返，不免要經過相當長久的時間，才能決定承認協助，各社或者因爲成立已久，還沒有得到什麼好處，反而左也不是，右也不是，勸導駁詰，鬧不清場，就有點不耐煩，心灰意懶起來，甚至以爲在春，緊急或青黃不接

的時候，借不到錢，一到秋收，要他做甚，不如就此解散罷了，這真是大錯特錯，合作社原是新興事業，大家毫無經驗，何能馬上辦好，自然要耐心忍性。慢慢裏來，着不得急，祇要肯接受本會的指導，逐漸改良，自有成功之一日，況且合作社是自動的組織，原不可專靠借款，祇要知道利用股金，(參看本期所講「股金的意義與功用」)好好的流通起來，就無借款，亦未始不能經營，並非全無好處。到了秋收，大家就有款可存，隨即有款可放，正好利用這大好時機，切實經營存款放款的業務，何得反自退步。要知道本會所指導的合作精神，以及組織和經營方法，其價值與效果，恐猶遠在借款之上哩！

以上各項，大概是已經發現的錯誤，希望各社「有則改之無則加勉」！

◎社名究應如何定法？

據報各社名稱多有不適當者，每因退還更改，手續麻煩，而應予承學之社，社號又不便即為代刻，已經登記之社，且不能不加辦變更登記之手續，呈文往返，尤費時日，故特再為詳細說明：

- (一)縣名應一律冠用。
- (二)縣以下之各區鄉等地方自治區域名稱，係一種行政區劃，時有變遷，且範圍大抵甚廣，未必與合作社區域相吻合，除本文第八條有特殊情形者外，應一律不必用。
- (三)濱湖各垸，垸名殆已成爲地名，如垸小而恰爲一個合作社之業務區域者，即以該垸名爲社名。

(四)如垸之範圍甚廣，作爲一個合作社之業務區域太大，不能不分設二個以上之合作社時，則應就該垸內之天然界限，先行劃定各社之業務區域，以免淆混，然後再就各該社業務區域內考察，分別酌定如下：

- (1)如有著名之小地名，可以包括該社區域，而遠近咸知，幾與該垸垸名，同聞於時者，即以該小地名爲社名，毋庸冠用垸名於其上。
- (2)如雖有小地名可以包括該社區域而不甚著名者，以該小地名爲社名之外，仍須冠用垸名於其上。
- (3)如某處係一合作適宜區域，有二個以上之小地名，而無概括全區之適當名稱者，則可公同議決，以其中之某一小地名名之，但章程內之業務區域，仍須詳載各小地名。
- (4)垸內原分有若干小垸，遠近咸知，而各小垸範圍，恰爲一個合作社之業務區域者，即以該小垸名爲社名，毋庸冠用其聯合之大垸垸名於其上。
- (5)垸內雖分有若干小垸而名不甚著者，以小垸垸名(除垸字)爲社名之外，仍須冠用大垸垸名於其上。
- (6)垸內分有若干小段，但非垸名，而以東西南北或上下或字號等名稱分界者，以各該名稱爲社名之外，仍須冠用垸名於其上。
- (7)一縣內有兩社地名相同者，則以該地名爲社名之外，仍須冠用其直屬之低級自治區域名稱於其上，例如某縣有兩同福垸，如甲同福垸上之自治區域有村名者，則冠以該村名，乙同福垸之上，無村名而祇有鄉名者，則選

冠以鄉名。

(九)凡以垸名地名段名等名社者，其原來名稱如太冗長，應斟酌摘要，毋須全稱，例如中洲聯合大垸，可省稱為中洲垸，太和垸成字號，可省稱為太和垸成字。

通告

聽講證書尅日寄發請

「一合講」聽講員諸君注意！

本會第一次合作講習會，共有聽講員一千一百七十五人，茲經填具證書，尅日由郵寄發，務請各聽講員注意，妥為查收。

本會派員

赴各縣復查

本會據各縣視導員先後報告已經完成登記，並請求本會協助之各農村信用合作社，亟應派員前往復查，以爲決定承認與否之根據，茲特調派各縣復查人員如左：

長沙	柳芸圃	南縣	陳頌誠
岳陽	楊雲鶴	沅江	鄭廷璿
臨湘	楊壽春	常德	唐義沅
湘陰	楊壽春	澧縣	劉澤鴻
	張鳴皋		周祝森

公事信件

請勿寄把私人

各社對本會公事信件，每有寫把本會職員，請

其辦理者，大概以爲是這樣寫，可使收信人特爲負責，殊不知照公事手續講，此項信件，祇能算是私人的事，本會不能當作公事處理，縱由收信人轉請本會處理，必須費番手續，展轉耽誤時日，以後但請在信面上寫明「湖南華洋義賑會公啓」，信內寫「湖南華洋義賑會公啓」，以免周折而符手續。

簡單信件

可用明信片

通常郵信，有封函及明信片兩種，封函每封要貼五分錢的郵花，另外要買信紙信封，明信片上的郵花是現成的，祇須購費二分半，不另花錢買信紙信封，差不多送兩封郵信的錢，可以買二個明信片，比較經濟多了，所以各社對本會通訊，如非長篇文字，或無特要事情，就用明信片爲最好，明信片的寫法，收信地點機關寫在正面右手邊，發信地點機關寫在正面左手邊，背面起首寫「逕啓者」，接着就寫要說的事情，結尾寫個此啓，再署上自己姓名，蓋章或按過算斗就行了，各社有離郵局較遠的，應該買幾個明信片，存在社裏備用，如果怕買多了佔住活錢，可於頭次用時，先買兩個，用一存一，第二次用過時再買一個，到第三次照樣又買，如此循環使用，通訊極便，花錢不多，豈不是一個很好的辦法麼？

本會增調視導員

本會前派各縣視導員，已載第七期合作訊，現又加派周君祝森爲澧縣視導員，常德任視導員作中關省，另派蕭君拔生接充，又臨湘汪視導員少甲改

派湘陰與楊視導員雲鶴對調。

新聞

●省黨部開辦害蟲講習會

害蟲對於農作物品，為害甚烈，各農民類多諉諸天災，並不講求防除方法。實屬不對，比方病人不請醫生開方吃藥，專信菩薩行嗎，所以省黨部特會同建設廳及科學化運動協會湖南分會，舉辦稻作害蟲講習會，通飭各縣黨部派員於本月四日到會講習一星期，使其回到鄉村轉告各農民，照着防除害蟲的方法去實行，殊於農業生產，裨益非淺也。

專載

■農村信用合作社社員信用程度評定規程

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總會議決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日修正

- 一、社員信用程度之評定。由信用評定會負責執行之。
- 二、信用評定會，由社務委員共同組織之。
- 三、信用評定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
- 四、信田評定會，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五、信用評定會，須有社務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信用評定會之主席，由理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輪流担任，兩者同時缺席時，由出席委員隨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七、信用程度，分為甲乙丙三等，評定時以分數表示之，定分等標準如下。

八十分以上為甲等。

六十分以上至八十分以下為乙等。

不足六十分為丙等。

八、信用程度，依下列之標準評定之。

甲、品行 以五十分為滿分。

信實十五分 無惡劣嗜好十五分

勤勉十二分 義氣八分

乙、儲蓄存款 以二十分為滿分。

常常存儲十分 不常支取十分

丙、家庭 以十分為滿分。

諧和五分 睦鄰五分

丁、財產十分。

戊、教育十分。

九、決定分數方法，先由主席提出姓名，然後逐項評定，依照決議，列入信用程度表。

十、社務委員遇本人之姓名提出時，該委員應隨時避席，俾其他委員，得從實公決。

十一、為尊重社員名譽起見，開會時拒絕旁聽，委員亦不得委託代表列席，評定結果，對外人嚴守秘密。

十二、信用程度表，由理事會主席負責保管之。

■農村信用合作社儲金章程

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總會議決十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二十年五月十四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為謀社員生活向上，並養成節儉儲蓄之美德起見，乃開辦儲金事務。

第二條 本社儲金出納，均以大洋計算，其折算以本地銀錢市價為標準，但每屆辦理儲金事務之日

須將市價佈告之。

第三條 本社定於每月 等日，上午 時，至下午 一時，辦理儲金事務，但依本社之便利，可隨時派人去各社員家中勸募儲金。

第四條 本社儲金，須以妥實方法，運用生息，不得移作別用。

第二章 儲金人

第五條 凡左列各人，皆得單獨向本社儲金。

甲、社員。

乙、社會之家族。

丙、與社員同居之僱員。

丁、公益團體及學校。

第六條 無論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向本社儲金每名祇限一戶，且不得以兩人或兩人以上之名義，聯合儲蓄。

第七條 每戶儲金總額，以一千元為限，逾額之儲金人不附利息，但得理事會議決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儲金之存入

第八條 每戶每次存入儲金，滿大洋一角者，始為記入儲金賬及儲金簿，滿大洋五角者，始為計息。

第九條 本社為便利小額儲金起見，發售每張銅元五枚之儲金小票一種，並發行儲金券一種，券面畫分三十格，凡購買儲金票一張者以上者，即可無代價領用儲金券一張，將儲金票按格粘貼於儲金券之上，請求本社在該票之上，加蓋本社一定之圖章，逐一核銷，將券仍交儲金人保存，一俟該券上粘貼之票，值洋一角時，即將小票剪下，按照市價折合大洋，作為現款，依照前條規定，記入儲金賬及儲金簿，折合之時，如有奇零之數，彼此找清，以昭公允。

第十條 儲金人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先向本社領

取儲金願書，依格式填寫姓名、年齡、住址、社員、非社員，其非社員者，須填明與某社員之關係，其公益團體，更須填明宗旨，加蓋印章，或簽名，或畫押，連同儲款，交事務員驗收後，當由事務員填入儲金簿，記載其姓名等，及儲金總額，以及存入之年月日等，交儲金人收執。以後如儲金人，變更姓名、住址、及印章時，須向本社聲明。

第十一條 在第一次以後存入儲金者，應先將儲款與其所執之儲金簿，一併交事務員驗收後，由事務員將其存入金額，依次記入儲金簿，記畢，即將該簿交還儲金人收執。本社記載其存入金額於儲金簿時，遇有數目不符，得由儲金人即時請予更正，但儲金人，自己不得在儲金簿內，填寫塗改。

第四章 儲金之取支

第十二條 儲金人取出儲金之一部分時，須先向本社領取支款單，依式填寫，並加蓋印章，或簽名，或畫押，連同儲金簿，交由本社事務員，核與以前儲金願書所載相符，即可付款。但取款超過十元者，須於一日前通知，超過五十元者，須於五日前通知，超過百元者，須於七日前通知。

每戶每月，取款不得過三次。

第十三條 儲金人如欲將儲金賬目截止，應將其儲金簿交出，並將其意向本社事務員聲明，其賬目即截至交出儲金簿之日為止，應得之利息，照章算清，列入儲金簿內，結出最後之存數，所有共計應付之款，即由該儲金人，填具支款單，依前條手續付款。

第十四條 每次取出儲金數目，由本社事務員記明

於儲金簿內，並於其數目字樣上，加蓋本社司賬圖章，如於該儲金簿內，發現有添註塗改情事，得停止付款，並將該儲金簿扣留，交由理事會議決處分。

第十五條 儲金簿遇有遺失，尚未補給，或污損尚未換給時，儲金人均不得支取儲金。

第五章 關於儲金簿及支款單之規定

第十六條 儲金存入，以儲金簿為憑，取出時以儲金簿及支款單為憑。

第十七條 儲金簿遺失時，該儲金人須立即通知本社，請求掛失，以免他人詐取，一面由遺失者張貼告白，聲明該簿無效，張貼告白後七日以內，無人抗議，即由遺失者納資大洋一角，另換新簿，但須將遺失之緣由，及原有儲金簿之號數，與該儲金人之姓名住址印章等，詳細報告，即由本社登記，某號之儲金簿，由儲金人聲明掛失，於某年年月日，另給新簿，如儲金人能證明遺失儲金簿，確係因不可抗力之情形所致，則可不另收費，假使遺失之儲金簿，復經覓得者，須將該簿繳交本社註銷。

儲金人應將儲金簿及印章妥慎保存，倘被他人獲得，並詐取儲金，本社概不負責。

第十八條 儲金簿如有污損，不堪使用時，得由儲金人將該簿交由本社，請予換給新簿，應繳費一角，即將舊簿註銷，并記明該號數，於某年月日換給新簿。

第十九條 儲金簿不能用充抵押品，無論何人，不得持儲金簿，為要求償債之用。

第六章 利息

第二十條 儲金利息，現定為常年六釐。

第二十一條 本社計息，以五角為單位，凡不足五

角之零數，概不給息，且利息凡足銀元五釐以上者，均作為一分，其不足銀元五釐，概不計入。

第二十二條 利息以整旬法計算。其每次存款，均以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起算，至支款之前一日為止，（此條可依地方情形，伸縮起息日期，如在金融運用滯滯，數日辦公一次之地方，則可規定「利息自存款後本社下次辦公之日起算至通知本社支取之前一日為止。」或「利息自存款之五日後起算，至通知本社支取之前一日為止。」）

第二十三條 利息每年結算二次，僅速於六月十二日底行之，以應得之利息若干，繕寫息單，交儲金人。

第二十四條 儲金人得以息單支取現款，亦可繳交本社，作為儲金。

第二十五條 儲金人如於二年內，並無存款取款或其他請求時，應將其該儲金停止給息，一面由本社通知儲金人，必於第三年三個月內，處分該儲金。

第七章 儲金終止及儲金人死亡

第二十六條 儲金人將儲金本息，全數取還時，即視為儲金終止，（參看第十三條）儲金簿須繳還本社註銷。

第二十七條 儲金人如遇亡故，於本社遺有儲金者，應由其正當之繼承人，或其遺囑人，於其亡故一個月以後，以儲金簿支取，或更改姓名，繼續存儲。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凡關於儲金事項發生爭執或困難時，一切由本社理事會處置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必要時，得由理事會隨時

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須擇要記載於儲金簿，以資遵守之。

合作社用品領發辦法

- 一、本會印製合作社適用各種用品，以備各社領用。
- 二、各社具領用品，須先填具「請發用品單」（格式湘分二〇）加蓋社戳後由經手人簽押送會，以憑核發。
- 三、各社具領用品時，如本會認為數量太多，或一時無需時，本會得斟酌需要，減少數目，或暫不發給，藉免虛糜，關於儲金之用品，只限業經本會承認之合作社可以適用。
- 四、各社具領用品，均須照章繳納紙張印刷郵寄等費，對於成立未久之社，酌定優待辦法如下：
 承認以前 原價二分之一
 承認後一年內 原價十分之六
 承認後二年內 原價十分之八
 承認後三年內 原價全部
- 五、上項用品費，凡經本會承認之合作社，均得記帳，每屆年終，清算一次。
- 六、各社應繳用品費，應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付清，逾期不付，且不具函申明理由者，停止供給。
- 七、其他各合作社及不與合作社有關係之個人，領取用品，須付現款，其欲記帳者，得按下列辦法之一種辦理。
 甲、由附近承認社或聯合社具函保證。
 乙、預存國幣二元，隨時核銷，核銷過半額時續繳一元，結算時餘款發還。

信用合作社用品一覽表

表內價目均屬概算
 單位在內

名稱	格式	說明	明單位價目
精印製本	不列號	合作社成立時填好，社員親自簽名蓋章或地號，置於社中共同遵守。	一本八角
信用合作	湘分一	社員於請願加入合作社時填用。	一十張三分
入社願書	湘分二	分印兩面一為社員繳納股款時合作社填發，一為社員轉讓股款時填發。	一本三角
股份簿	湘分三	關於社員入社及轉讓等，隨時記	一本六分
社員名簿	湘分四	關於社員入社及轉讓等，隨時記	一本六分
社員信用	湘分五	信用評定委員會開會時記錄用之，通常由理事會主席視稅保管。	一本六分
程表	湘分六	信用評定委員會開會時記錄用之，通常由理事會主席視稅保管。	一本六分
日記帳	湘分七	主要帳簿(1)	一本八角
帳簿	湘分八	主要帳簿(2)	一本五角
社員借款	湘分九	分印兩面，一為社員向合作社借款時填用，一為理事會審查及司庫匯記。	一十張一角
存款單	湘分十	第一次儲金或往來存款時填用。	五十張八分
支款單	湘分十一	儲金人支取儲金時填用。	五十張八分
儲金簿	湘分十二	儲金簿一角以上時，合作社填發儲金人持用。	十本三角
儲金券	湘分十三	儲金簿一角以上時，合作社填發儲金人持用。	五十張二角
儲金票	湘分十四	儲金簿一角以上時，合作社填發儲金人持用。	一十張八分
請發用品	湘分十五	合作社向本會領取用品時填用。	一十張三分
承認書	湘分十六	合作社成立，向本會請願，承認時填用。	一十張二分
社員一覽	湘分十七	合作社成立時，隨承認請願書，連送本會。	二張一分
甲印信紙	湘分十八	合作社職員印信，用此格式，製交本會。	二張二分
乙印信紙	湘分十九	職員改選時，向本會造具印信用。	二張三分
月報表	湘分二十	合作社於陽曆月底，向本社報告，填用。	一本一角五分
信款領書	湘分二十一	合作社向本會借款填用。	一十張五分
借款合同	湘分二十二	本會與合作社借款時，由本會與合作社簽字蓋章，再交由本會辦理。	二張二分
放款清單	湘分二十三	合作社放款情形，報告本會時填用。	一十張六分

注意：尚有多種表格帳簿，本會正在印刷中所有價目在合作訊上發表或印單行本。

轉載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續)

合作運動之現狀及將來

總會農利部主任于永滋先生於二月十七日在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農賑組講演

(三)優良社的表徵 如果要具體的舉出優良的實例來，則大體可得以下數種：1. 職員固辭酬勞，按合作社規定，業務若有贏餘時應提出若干成，作為職員酬勞，有的合作社的職員，對於這種酬勞，堅決的推辭，這種為合作社服務的精神，確是優良社的一種表徵。2. 社員自動改組社，社員發見社務不良，不待本會指導而即由社員大會自動的改組社，這是社員的覺悟，是社務活潑有力的表現。3. 由社員大會罷免某職員，這也是社員有能力的表現。4. 向本會告發職員舞弊，如此一方雖是表示該社員之無力，但是仍可證明該社員等對於社務，並不消極，亟願積極改進，仍是優良的表徵。5. 舉辦公益事業，例如合力舉辦生產事業，或相約節省糜費，凡興學、修橋、築路共同租地耕種，禁止賭博，增節婚喪費用等皆是。6. 發生問題，此可證明該社對合作事業，曾經用心研究過，不然，則絕不會有問題發生的。7. 協助鄰村組織合作社，一個人如果對合作有了堅確的信心，必定要向別人宣傳，好像一個人如果感到一件東西好吃，必定要勸告他的朋友吃一樣，這是對合作有相當認識，相當興趣的表現。8. 公積金多而來源正當，社員熱心，業務發達，公積金才能加多，但須來源正當，不要是高利貸的結果。9. 儲金普遍，社中儲金，不但要多，更要普遍，一人儲蓄兩萬元，數額雖大，仍不能稱其為好社，若該社根本無儲金，而僅事放款，該社可說僅作到信用業務的一半。10. 社員大會容易召集，社員若對社務熱心，必常到事務所來聚會，召集社員大會時，必定容易。

(四)不良社的表現 以上各點的反面，就是不良社的表現，但是還有其他可以略舉之點：1. 捏造社員名單以圖多借款額。2. 社員借款不按需要而平均分配，借款應按社員的需要而定，即或借得款額，不能充分供給社員的需要，亦應按照各社員需要的多少緩急，比例分配，決不應平均分配。3. 除向本會借款外別無其他業務，社員入社之目的，就是為借款，款一到手，合作社業務就停止，等到還款的時候，社務又復甦起來，例如某社借款總額，達三千元，理想中該社業務，必大有可觀了，但實際上業務仍是清淡，就是犯了這個毛病。4. 社員借款轉放高利，這是不按需要分配借款的結果，他既不需要借款，則他所借得之款，就不免要以高利轉放他人了。5. 對社員放高利向總會報告低利，這類的社，多半都預備兩本帳，一本對社員，一本對本會，這種辦法並不是職員舞弊，只不過是為多得盈餘，增加公積金就是了。6. 社股並不要實收僅寫一筆空帳，張二入社股五元，同時又借給張三五元，儲金也是如是。7. 徒務虛名，不作真實公益事業，而逞報作了若干公益事業，以冀考成取得分數。8. 帳目既不明了，又不肯問人。9. 對本會指導不耐煩接受，如各社自己不留意借款須知中有應借之最高額，在借款願書中，多寫款額，或蓋章打手印等，與原報印鑑不符，經本會一再駁正，他便不耐煩了。10. 社員不明了無限責任的意義，入社時，只貪圖借款，對於無限責任之重大，並不加注意，屆社務失敗，須負無限責任時，則大為抱怨了。11. 還款延期或屢次借新還舊，還款期前一個月以前半個月以前到期日，本會都要發信預告，有的社竟置若罔聞

，或屢次請求借新款以還舊債，總不預備可還。

(五)婦女參加合作 現在有一種新的現象，值得注意的，就是本會指導下之合作社，有婦女來參加，在大名一帶，並有女子担任理事，又有婦女担任事務員等職。

(六)聯會組織不健全 原先本會未曾深切注意到聯會的任務僅以之為聯絡各社感情，調解各社糾紛，保證各社債務之機關，其本身並不經營何等業務，因此聯會不能發達，現在已經注意到他的業務了，如深澤縣的棉花運銷，就是由三個聯會經營的，不久深澤縣的縣聯會，就要成立了。

(七)九合講 截至今日止。准許開會者，已有三十餘組，而望都縣的一組，是由該縣縣政府舉辦的，山西的兩組，是由太原青年會，農村改進社等三團體籌辦的，亦均商由本會派遣講員，尚不在此三十一組之列。

(八)本會予各社的精神指導，較重於金錢的協助 本會舉辦合作之目的，並不在低利放款，雖在河北省已經放出去了十二萬元，但河北省農民所得到金錢的協助，仍不算很多，本會自始就希望農民能夠以自助互助的力量，達到生活上向經濟寬裕之目的，本會的貸款，不過是達到此目的的一種手段罷了，合作社到本會來借款，好像朋友間金錢的通融，友誼關係，當較金錢關係為尤重。

第二、關於合作運動之將來 由上述各點。本不難推知，為避免重複起見，另就一角，略述如左：

(一)視察認真指導認真 以前因為本會之調查員很少。難以常到各社去視察，去指導，平均每年每社僅可去一次，每社不過停留一兩個鐘頭，最多停留一天，與合作社接洽，因停留時間短促，關於各

項問題，不能予以詳盡的答復，本會擬自本年起，將河北省劃為若干視察區域，每區設視察員一人，指導員若干人，以便時常與各社接洽指導。

(二)健全區聯會促成縣聯會之組織 並期早日實現省聯會及全國聯合會。

(三)注意提倡兼營供給運銷利用農倉等合作 現在各社，只經營信用業務，大都感到業務簡單，平時有無事可作之苦，所以本會擬今後注意提倡兼營事務，使各社的合作精神，煥發起來。

(四)提倡鄉村手工業並注重各社以社的計算之生產事業 中國的手工業，已經破產，農間的日用品，亦多仰賴舶來品，若能選擇適當之手工業，從事提倡，以圖自給，當可避免資本主義工業不少的剝削，其他如共同種地，大規模的從事紡織、掘井、植樹，以及水利等生產事業，也很重要，但從事這種業務時，須由合作社以合作社的計算作去。

(五)提倡掘井貸款 今年請求孟亭紀念金掘井貸款者，有二百餘戶，但以款額有限，准許者，僅二十七戶，本會現在正擬設法增加此項放款額。

(六)擴大合作放款額並切實監督用於生產事業 合作放款額過少，對於社員不能充分的幫助，所以擬將放款額擴大，但在擴大放款額以前，有一個緊要問題，就是淘汰不健全而社，並切實監督用於生產事業，不然，貸出之款，必有難以收回的危險，我們絕不願因一二社借款關係，而使河北省整個的合作社場台。

(七)提高鄉村文化，但須注意農民收支之適合 鄉村的的文化太低，我們要提高他，使農民的精神生活，與物質生活，同時向上，但須注意務使其消費與生產力，一齊提高，不然，則文化愈高，而

物質生活以愈貧了。

第三、結論

今天在座的諸君，都是中國合作運動的領袖，我也不是虛偽的恭維，大家也不容客氣，現在我們中國危亡岌岌，朝不保夕的時候，大家應當毅然決然的負起發展中國合作運動的使命來，我們確信合作運動，可以發展中國農村經濟，可以促進中國農民物質生活，精神生活上，而中國農民，實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村經濟，果能發展，農民生產果能向上，則中國才可以復興，中華民族才不至滅亡，如此說來，今天在座的諸君，不但是合作運動的領袖，而且是中華民族復興的先鋒，諸君如果覺悟自己的責任如是之重大的時候，則對自己現在的工作，必感覺非常的有意義，非富有興趣，而工作的勞苦，也就是不覺其勞苦，報酬的低微，也就不覺其低微了，又諸君如果覺悟自己負有如是重大使命時候，則同時必感到自己的學識，自己的修養，自己的身體，均不足以完成此種重大的使命，因而更努力於學問的進，道德的修養，體力的鍛鍊。(完)

農事常識

稻和蔬菜重要害蟲的防除方法(續)

湖南農事試驗場來稿

一字紋疥蝶

形態 一、成蟲：成蟲為中形的蝶子，體長一三，四，兩翅的邊緣三、四外，全體黑褐，而帶綠色，前翅有大小不一的白紋八個，後翅有白紋四個，列成一字形狀，所以稱他為一字紋疥蝶。二、卵：卵頭狀，綠色。三、幼蟲：幼蟲形，長大約三、五左右，頭部淡褐色，有暗褐的紋，腹部綠色，老熟後各節的關節，生白點紋。四、蛹：淡褐色，全體被白粉。生活史

一年三四發生，幼蟲潛伏用間雜草中或前院處越冬，第一回五六月，第二回七月，第三回九月，於稻的生育適宜的年齡，發生最多，有蟲之稱，卵、粒粒的分佈於葉之裏面，幼化的幼蟲，捲葉成筒狀中食害，生育漸進，則捲葉漸多，起初一二叶捲三四叶成捲筒狀，日開潛伏其內，夜出食害，為害甚時，則兩全體聯合，大有害於出穗。防除法 一、成蟲捕殺：成蟲在山間飛來時，可以用捕蟲器捕殺之。二、幼蟲驅殺：以鹽溶液或噴殺之，或疏解捲葉之叶，以驅殺之，又使用砒鹵粉，或於一畝內撒布除蟲藥木灰二斗五內外，亦可驅殺。

縱捲葉

形態 一、成蟲：成蟲為小形的蝶子，體長一、兩，兩翅的展開一二兩外，全體淡黃褐色，前翅有三條，後翅有二條的淡褐色橫波紋，前翅的前緣，與後翅的外緣，均呈淡褐色。二、卵：扁平橢圓形，淡黃色。三、幼蟲：頭部黃褐色，胴部而黃綠色。四、蛹：淡黃褐色。生活史 一年發生三四回，幼蟲在葉叶稍開越冬，第一回五六月，第二回七月，第三回八九月，為害程度常依回數而遞進，幼蟲食葉一葉一頭分權，縱合叶的叶緣，居於中食害，使叶成白枯狀。防除法 一、成蟲捕殺：成蟲發生期，可以用捕蟲器捕殺之，或用誘蛾燈誘殺之。二、幼蟲驅殺：在苗代期間，撒布除蟲菊石鹼液，一二回，可以達驅殺的目的。三、葉層分：越冬之幼蟲，蟄伏在稻葉的叶稍間，即可依二化螟蟲防除之藥劑分法，以防翌年之發生。

黑椿象

形態 一、成蟲：體較扁，長約一、兩，全體黑褐色，小槓板大，被腹背。二、卵：橢圓形，黃褐色。三、幼蟲：扁平橢圓形，純褐色，而帶綠色。生活史 一年發生一回，但並不整齊，六七月間，成蟲，卵，幼蟲，均有出現，以成蟲在土壤及山腹的雜草根際或石下越冬，成蟲，幼蟲都吸食稻的養液而加害。防除法 一、成蟲捕殺：冬季尋米時，幼蟲在土中，而捕殺之，又稻田以捕蟲器捕殺之。二、幼蟲驅殺：幼蟲發生時，撒布煙草粉末，或除蟲菊少石油乳劑的十五倍液撒布之。以上二法外，還有所謂農業防除法，(即在稻田各處，撒布用誘其來集，而捕殺之。)

白蟻 (稻蟻)

形態 一、成虫：成虫黃綠色，體長約三十六毫米。前胸背平直，兩側各有一根縱線，翅短而寬。二、卵：長橢圓形，數十粒成一塊，被以膠質物。三、幼蟲：與成虫相似，僅體小，無翅之羞，全體淡綠色。四、蛹：似蛹而為成蟲。生活史 一年一回發生，卵在土中越冬，五月間孵化而為幼蟲，食相叶及其他禾本科植物之叶，新生蟲，九月間為成蟲，產卵越冬。防除法 一、成虫幼虫捕殺：苗代田，及本田，以捕殺器捕殺之。二、驅蟲：苗代撒布廣綠青石灰合劑，附近雜草中亦宜同樣注意。

稻象 蟲

形態 一、成虫：成虫小形，體長約六毫米，全體灰黑色，體背的後方有灰白色點紋。二、卵：卵橢圓形，乳白色。三、幼蟲：蛆狀，而少薄，全體白色，頭部淡褐色。生活史 一年發生一回，多成蟲整伏在樹皮下，或雜草根際越冬，但也有幼虫在土中越冬的，五六月間，成虫出現，來苗田或本田為害，穿穴在葉上，產卵其中，孵化的幼虫，入土中食害，稻穗九十月間，化蛹，十一月羽化為成虫。該虫食害幼虫時，葉面呈黃褐色，恰似螟蟲加害之葉稍萎，故往往同一視之。防除法 一、成虫捕殺：苗田或本田，以捕殺器捕殺之。二、成虫驅殺：此虫有嗜好甘物的性，可以用荷或乾蘿蔔等，置於田間各處，使其聚集，而捕殺之，又日間有隱於暗所性，則可別取雜草，置於各所，誘其隱匿，而捕殺之。

稻椿象 (臭屁蟲)

形態 一、成虫：灰褐色，為中形的椿象，體左右邊存有齒，頭部扁平，三角形，腹比比較小，黑色，胸角淡紅色，五節而成，口吻長，前胸有三角形左右邊白色，蓋狀部長，三角形，前翅硬皮部帶赤褐色，脚及腹面黃褐色。二、卵：壺狀，表面有六角形的凸紋，卵十數粒一列，或二列排列於葉鞘裏。三、幼虫：孵化當時的幼虫，圓形，褐色，體長一分內外。生活史 一年發生一回，以成虫越冬，七月間成虫出，吸收稻的養液，及尾產卵，卵十日內外孵化，初集於卵殼周圍，吸收養液，第二週散開，九月間則變為成虫，移於附近山木草叢內越冬。防除法 一、冬季採集越冬之成虫潛伏場所，而捕殺之。二、除蟲菊用石油乳劑撒佈之。三、浸除蟲菊之石油，一畝二升內外，噴下，播種前灌殺之。四、幼虫期放飼家鴨，以食殺之。

蔬菜害 蟲

白 紋 蟲

形態 一、成虫：體長二(三)厘米，翅五(六)厘米，全體純白色，前翅基部呈灰黑色，前角部及其下方的二紋，與翅一紋都呈黑色，但是春生種的雄蝶無紋彩。二、卵：卵丸狀，淡黃白色。三、幼虫：長三(四)厘米，全體淡黃綠色，生細短毛。四、蛹：長二(三)厘米，全體淡黃褐色。生活史 一年三四回發生，蛹越冬，第一回三四月，第二回五六月，第三回七八月。第四回九十月，卵一粒粒分產於叶裏，孵化的幼虫鑽入葉，最幼僅穿小孔於葉，生青黃透，則食害更大，幼虫為蛹，依環境而異其色澤。防除法 一、成虫捕殺：早晚開用捕蟲網捕殺之。二、幼虫驅殺：或撒布除蟲菊石鹼，或除蟲菊加石油乳劑，驅殺之。

夜 盜 蛾

形態 一、成虫：為中等的蛾子，全體灰褐色，前翅有黑色的橫線，及大小圓紋外，且有白色腎狀紋，與波狀線，後翅呈灰黑色。二、卵：卵頭狀，有縱橫之條紋，初淡黃色，後變為暗紫色。三、幼虫：初淡綠色，老熟則變黑褐色，氣門線為黃色之縱帶，腹面呈淡黃褐色。四、蛹：長橢圓形，尾端部細，全體赤褐，背部色稍濃。生活史 一年二回發生，以蛹在土中越冬，第一回五月，第二回九月，卵數十粒分產於叶裏之一房，幼虫初步行似尺蠖狀，日間亦棲息葉上，老熟時，日中隱於土中，夜間則鑽食加害，故有夜盜蟲之稱。防除法 一、採卵法：卵產於葉裏，可採而捕殺之。二、幼虫驅殺：在幼虫初期可撒布除蟲菊少石油乳劑二十倍溶液，驅殺之，隱於土中時，可撒藥毒置於各處，誘其聚集，而捕殺之，又使用撒粉亦得驅殺的效。

本 期 正 誤 表

第二版上幅第二行「低利貸款」，「貸」誤作「貸」。第七版下幅第三行「合作社開辦時」，誤作「辦開」。第九版下幅第十二行「賄賂的心理」，「的」誤為「酌」。第十五版用品表內「股份證書」，「証」誤作「證」，「社員名簿」，「簿」誤作「薄」；「社員信用程度表」，缺「度」字，「借款證書」，「借」誤為「信」，又「月報」表下說明內「向本會報告會」誤作「社」。第十八版上幅二十八行「係」誤作「係」，「係」誤作「係」字。

品名	分類	上月內最高行市		上月內最低行市		本年五月二日行市		幣制	分類	上月內最高行市	上月內最低行市	本年五月二日行市
		上莊每擔洋	中莊每擔洋	上莊每擔洋	中莊每擔洋	上莊每擔洋	中莊每擔洋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小	河穀	2.6	2.5	2.4	2.3	2.6	2.5	文	洋	6920	6720	6920
大	河穀	2.5	2.4	2.3	2.2	2.5	2.4	文	洋	6920	6720	6920
機	器米	6.0	5.8	5.4	4.1	6.6	6.4	元	洋	99.40	98.10	98.70
品名	分類	上個月內最高行市		上個月內最低行市		本年五月二日行市		品名	分類	上月內最高行市	上月內最低行市	本年五月二日行市
		每擔售價		每擔售價		每擔售價				每斤售價	每斤售價	每斤售價
成	豆	早 3.8	遲 3.5	早 3.4	遲 2.7	早 3.6	遲 3.3	茶	油	1249	1240	1240
高	糧	荊 2.6	澗 3.3	荊 2.5	澗 2.3	荊 2.6	澗 2.5	桐	油	1560	1560	1560
芝	蔴	白 7.0	黑 8.4	白 6.4	黑 6.8	白 7.4	黑 8.4	菜	油	920	920	920
豌豆	(即豆)	子 2.6	片 2.6	子 2.4	片 2.2	子 2.6	片 2.4	精	鹽	0.174	0.174	0.174
綠	豆	早 5.2	陳 4.4	早 4.4	遲 4.0	早 5.2	遲 4.8	子	鹽	0.178	0.178	0.178

青南青學老	老	天	端
才耳才	才	合	名
才	才	才	才
二二六〇	二二五九	二二五八	二二五七
二二五六	二二五五	二二五四	二二五三
二二五二	二二五一	二二五〇	二二四九
二二四八	二二四七	二二四六	二二四五
二二四四	二二四三	二二四二	二二四一
二二三九	二二三八	二二三七	二二三六
二二三三	二二三二	二二三一	二二三〇
二二二九	二二二八	二二二七	二二二六
二二二五	二二二四	二二二三	二二二二
二二一八	二二一七	二二一六	二二一五
二二一〇	二二〇九	二二〇八	二二〇七
二二〇三	二二〇二	二二〇一	二二〇〇
二一九九	二一九八	二一九七	二一九六
二一九三	二一九二	二一九一	二一九〇
二一八五	二一八四	二一八三	二一八二
二一七四	二一七三	二一七二	二一七一
二一六五	二一六四	二一六三	二一六二
二一五五	二一五四	二一五三	二一五二
二一四七	二一四六	二一四五	二一四四
二一三九	二一三八	二一三七	二一三六
二一三〇	二一二九	二一二八	二一二七
二一二五	二一二四	二一二三	二一二二
二一一八	二一一七	二一一六	二一一五
二一一〇	二一〇九	二一〇八	二一〇七
二一〇三	二一〇二	二一〇一	二一〇〇
二〇九九	二〇九八	二〇九七	二〇九六
二〇九三	二〇九二	二〇九一	二〇九〇
二〇八五	二〇八四	二〇八三	二〇八二
二〇七四	二〇七三	二〇七二	二〇七一
二〇六五	二〇六四	二〇六三	二〇六二
二〇五五	二〇五四	二〇五三	二〇五二
二〇四七	二〇四六	二〇四五	二〇四四
二〇三九	二〇三八	二〇三七	二〇三六
二〇三三	二〇三二	二〇三一	二〇三〇
二〇二九	二〇二八	二〇二七	二〇二六
二〇二五	二〇二四	二〇二三	二〇二二
二〇一八	二〇一七	二〇一六	二〇一五
二〇一〇	二〇〇九	二〇〇八	二〇〇七
二〇〇三	二〇〇二	二〇〇一	二〇〇〇
一九九九	一九九八	一九九七	一九九六
一九九三	一九九二	一九九一	一九九〇
一九八五	一九八四	一九八三	一九八二
一九七四	一九七三	一九七二	一九七一
一九六五	一九六四	一九六三	一九六二
一九五五	一九五四	一九五三	一九五二
一九四七	一九四六	一九四五	一九四四
一九三九	一九三八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一	一九三〇
一九二五	一九二四	一九二三	一九二二
一九一八	一九一七	一九一六	一九一五
一九一〇	一九〇九	一九〇八	一九〇七
一九〇三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一	一九〇〇
八九九九	八九九八	八九九七	八九九六
八九九三	八九九二	八九九一	八九九〇
八九八五	八九八四	八九八三	八九八二
八九七四	八九七三	八九七二	八九七一
八九六五	八九六四	八九六三	八九六二
八九五五	八九五四	八九五三	八九五二
八九四七	八九四六	八九四五	八九四四
八九三九	八九三八	八九三七	八九三六
八九三三	八九三二	八九三一	八九三〇
八九二五	八九二四	八九二三	八九二二
八九一八	八九一七	八九一六	八九一五
八九一〇	八九〇九	八九〇八	八九〇七
八九〇三	八九〇二	八九〇一	八九〇〇
八八九九	八八九八	八八九七	八八九六
八八九三	八八九二	八八九一	八八九〇
八八八五	八八八四	八八八三	八八八二
八八七四	八八七三	八八七二	八八七一
八八六五	八八六四	八八六三	八八六二
八八五五	八八五四	八八五三	八八五二
八八四七	八八四六	八八四五	八八四四
八八三九	八八三八	八八三七	八八三六
八八三三	八八三二	八八三一	八八三〇
八八二五	八八二四	八八二三	八八二二
八八一八	八八一七	八八一六	八八一五
八八一〇	八八〇九	八八〇八	八八〇七
八八〇三	八八〇二	八八〇一	八八〇〇
八七九九	八七九八	八七九七	八七九六
八七九三	八七九二	八七九一	八七九〇
八七八五	八七八四	八七八三	八七八二
八七八四	八七八三	八七八二	八七八一
八七八〇	八七八〇	八七八〇	八七八〇

湖南南縣農賑貸款收回第一期本息一覽表

五	東 五 國			種			科			五			嘉 美 乾 仁 風 錫			盤 宋																									
美	成 美 仁			福			厚			美			新 仁 美 德 仁 和			石	東																								
二二九九	二二九八	二二九七	二二九六	二二九五	二二九四	二二九三	二二九二	二二九一	二二九〇	二二八九	二二八八	二二八七	二二八六	二二八五	二二八四	二二八三	二二八二	二二八一	二二八〇	二二七九	二二七八	二二七七	二二七六	二二七五	二二七四	二二七三	二二七二	二二七一	二二七〇	二二六九	二二六八	二二六七	二二六六	二二六五	二二六四	二二六三	二二六二	二二六一			
四七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〇一〇〇	四〇三〇〇	二八八〇〇	三六八〇〇	四六八〇〇	四一九〇〇	三三二〇〇	四九五〇〇	四七〇〇〇	四二四〇〇	四二一〇〇	四二二〇〇	四二三〇〇	二八六〇〇	三四七〇〇	三〇九〇〇	二九九〇〇	四四八〇〇	二二七〇〇	三三三〇〇	二四三〇〇	四七三〇〇	四〇五〇〇	三三九〇〇	三八八〇〇	三九六〇〇	四一六〇〇	四三二〇〇	四一三〇〇	四五六〇〇	四一二〇〇	四三九〇〇	二八七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四七〇〇	三七四〇〇	三四三〇〇			
三〇四〇〇	二二八〇〇	二四八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七七〇〇	三二一〇〇	三二八五〇〇	二二六〇〇	二二二〇〇	二八二〇〇	二七三〇〇	二二九〇〇	二八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	二二七〇〇	二二一〇〇	一九三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	一六四〇〇	二二九〇〇	一七一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二〇〇	一九九〇〇	二五四〇〇	二五五〇〇	二五九〇〇	二六三〇〇	二五一〇〇	二二九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二〇〇	一七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	一八八〇〇	一七一五〇〇			
七〇六〇	六二三〇	六一五〇	六四〇〇	四四五〇	五八四〇	七三五〇	六六〇〇	四九七〇	七三五〇	六七三〇	六四六〇	六六二〇	六六二〇	六七五〇	四二〇〇	五二八〇	四三七〇	四六一〇	六九八〇	三二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五〇	七五二〇	六四三〇	五四四〇	六二〇〇	五一八〇	六二四〇	六七一〇	六〇六〇	七二二〇	六四六〇	六九八〇	三七九〇	四一六〇	五九五〇	五七〇〇	五四九〇			
均 安 永			達			集 均 成 均 慶			東			吉																													
和 仁 福			吉			賢 和 泰 和 豐			成			安																													
二二七一	二二六九	二二六八	二二六七	二二六六	二二六五	二二六四	二二六三	二二六二	二二六一	二二六〇	二二五九	二二五八	二二五七	二二五六	二二五五	二二五四	二二五三	二二五二	二二五一	二二五〇	二二四九	二二四八	二二四七	二二四六	二二四五	二二四四	二二四三	二二四二	二二四一	二二四〇	二二三九	二二三八	二二三七	二二三六	二二三五	二二三四	二二三三	二二三二	二二三一	二二三〇	
四五〇〇	四五三〇	二九三〇	三四六〇	四五七〇	四五五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二二八五〇	二二八〇〇	一四九五〇	一七四五〇	二二九五〇	二二四五〇	二二四五〇	二二四五〇	二二四五〇	二二四五〇	二二四五〇	二二四五〇	二二四五〇	二二四五〇	二二四五〇	二二四五〇	二二四五〇	二二四五〇	二二四五〇	二二四五〇	二二四五〇	二二四五〇	二二四五〇	二二四五〇	二二四五〇	二二四五〇	二二四五〇	二二四五〇	二二四五〇	二二四五〇	二二四五〇	二二四五〇	二二四五〇	二二四五〇	二二四五〇	二二四五〇	二二四五〇	二二四五〇	二二四五〇	二二四五〇	二二四五〇	二二四五〇
七二二〇	七二〇〇	四七四〇	五五二〇	七三一〇	七二七〇	七二七〇	七二七〇	七二七〇	七二七〇	七二七〇	七二七〇	七二七〇	七二七〇	七二七〇	七二七〇	七二七〇	七二七〇	七二七〇	七二七〇	七二七〇	七二七〇	七二七〇	七二七〇	七二七〇	七二七〇	七二七〇	七二七〇	七二七〇	七二七〇	七二七〇	七二七〇	七二七〇	七二七〇	七二七〇	七二七〇	七二七〇	七二七〇	七二七〇	七二七〇	七二七〇	

東 莞			官 橋			天 龍			天 合			多 步			三 河			集 福			集 福			均
成	安	福	福	長	保	合	成	成	福	嘉	和	美	成	成	福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均		
二二二七	二二二六	二二二五	二二二三	二二二二	二二二一	二二二〇	二二一九	二二一八	二二一七	二二一六	二二一五	二二一四	二二一三	二二一二	二二一〇	二二〇九	二二〇八	二二〇七	二二〇六	二二〇五	二二〇四	二二〇三	二二〇二	
二六八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五二三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四四九〇〇〇	四七九〇〇〇	三八三〇〇〇	二八二〇〇〇	四二九〇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	二八三〇〇〇	二八三〇〇〇	七三七〇〇〇	一六三〇〇〇	二八七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四二二〇〇〇	四六四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〇	四九六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九	二二二八	二二二七	二二二六	二二二五	二二二四	二二二三	二二二二	二二二一	二二二〇	二二一九	二二一八	二二一七	二二一六	二二一五	二二一四	二二一三	二二一二	二二一一	二二一〇	二二〇九	二二〇八	二二〇七	二二〇六	
四一六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	四七七九〇〇	七七一〇〇〇	六一二八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六八五八〇〇	六一七六〇〇	四二九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四〇六〇〇〇	六四六〇〇〇	五七七〇〇〇	六九三〇〇〇	七三三〇〇〇	七三三〇〇〇	七三四〇〇〇	七八四〇〇〇	五七八〇〇〇	七六五〇〇〇	四二六〇〇〇	
合	永	永	雁	思	天	天	天	天	永	永	合	年	德	學	東	東	同	同	長	復	仁	豐	裕	
二二二八	二二二七	二二二六	二二二五	二二二四	二二二三	二二二二	二二二一	二二二〇	二二一九	二二一八	二二一七	二二一六	二二一五	二二一四	二二一三	二二一二	二二一一	二二一〇	二二〇九	二二〇八	二二〇七	二二〇六	二二〇五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	二八二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〇	二一四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四六二〇〇〇	四六二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	七三九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	八二八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〇	四八五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	一五八五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一三八六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	三四八六八〇	一五八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四三五六	四三五六	四三五六	四三五六	四三五六	四三五六	四三五六	四三五六	四三五六	四三五六	四三五六	四三五六	四三五六	四三五六	四三五六	四三五六	四三五六	四三五六	四三五六	四三五六	四三五六	四三五六	四三五六	四三五六	四三五六